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5年度，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
| 杜军红 | 董事长 | 男 | 现任 | 279.54 |
| 葛振纲 | 董事、总经理 | 男 | 现任 | 274.61 |
| 关亚东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现任 | 137.11 |
| 曙艳玲 | 职工代表董事 | 女 | 现任 | 60.94 |
| 沈建新 | 独立董事 | 男 | 现任 | 12.00 |
| 杨川 | 独立董事 | 男 | 现任 | 12.00 |
| 牛双霞 | 独立董事 | 女 | 现任 | 8.75 |
| 刘德(已离任) | 董事 | 男 | 2025年2月离任 | 0 |
| 汪存富(已离任) | 董事 | 男 | 2025年2月离任 | 0 |
| 康至军(已离任) | 独立董事 | 男 | 2025年6月离任 | 6.00 |
| 王伯良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25年6月离任、现任 | 66.64 |
| 程黎辉 | 副总经理 | 男 | 现任 | 205.20 |
| 郑启昂 | 副总经理 | 男 | 现任 | 200.53 |
| 张之炯 | 财务负责人 | 男 | 现任 | 159.27 |
| 周良梁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现任 | 125.74 |
| 合计 | / | / | / | 1,548.32 |

注1：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2：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注3：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领取的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杨川先生津贴标准为12万元整（含税）/年，牛双霞女士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5,117,00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632,263.66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60,680,353.5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819,751.0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60,500,104.5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0,680,353.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60,680,353.50 | 228,798,303.50 | 232,548,272.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5,117,007.67 | 501,132,204.25 | 605,316,650.64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51,632,263.6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22,026,929.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63,855,287.5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22,026,929.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28.05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20-40年”。

本次变更主要针对2026年1月1日以后开始计提折旧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资产类别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房屋建筑物 | 20 | 10 | 20-40 | 10 |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税前利润将增加约1,3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利润总额 | 8.23 | 425.02 | 97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0 | 361.27 | 827.75 |
| 资产总额 | 8.23 | 425.02 | 97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00 | 361.27 | 827.75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52,259,100股H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因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331,544元变更为人民币522,590,644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52,259.1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9.0644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2,259.064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7,033.1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的%，H股普通股5,225.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拟续聘H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002531）、罗莱生活（002293）、国缆检测（3012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龙旗科技（603341）、维宏股份（300508）、骄成超声（68839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电计量（002967）、广钢气体（688548）、广哈通信（3007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5.4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8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27.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A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H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6.77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H股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分别具有境内、香港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A股审计等服务）、安永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H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1]。

[1]本公告所载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出四舍五入，所示的算术合计结果未必为其之前数字计算所得。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币种的，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股份总数在该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1,110,269,079.64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并另行披露调整情况。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89,026,042元，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235,891,054元，扣除2025年向股东分配的2024年年度股息434,453,118.12元、2025年中期股息434,453,118.12元及2025年确认的应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润574,350,000元，并考虑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的影响47,723,857元，在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前，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529,384,71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公司净利润拟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2、按照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及大集合资产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26,167,228元；

3、按照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223,589,105元。

上述提取合计449,756,333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079,628,384元。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34,453,118.12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资本金需求，在统筹公司发展与提升股东分红回报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110,269,079.64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4,827,256,868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若因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拟维持1,110,269,079.64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并另行披露调整情况。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1,544,722,197.76 | 868,906,236.24 | 868,906,236.2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790,532,489 | 5,694,343,080 | 6,156,130,774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9,079,628,38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3,282,534,670.2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元) | 7,213,668,78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282,534,670.24 | | |
| 现金分红比例(%)<w:footnote/>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元)。<w:footnote/> | 46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和拟派发的年度现金股利）为1,544,722,197.76元（含税），占该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归属于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净利润）比例约为17%，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5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十五五”规划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强化功能导向、完善评价体系，引导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与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行业整合优化进程持续加快，市场集中度有望稳步提升；在“扶优限劣”政策导向及更高的合规风控要求下，综合实力突出、业务布局均衡、合规风控体系稳健的头部券商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发展空间更为广阔，部分在细分领域形成特色竞争力、主动推进转型发展的中小券商亦有望依托自身特色实现错位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三十年稳健经营，已成长为可为各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证券公司，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和财富管理等，结构较为均衡。当前，公司立足自身基础与行业趋势，围绕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方向，持续完善业务体系与经营能力，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质效，努力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稳步实现客户服务、经营质效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

（三）公司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及现金分红说明

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无到期未偿付债务，资金维持充裕水平。

为确保中长期战略落地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公司需持续夯实资本实力和保障稳定的资源投入。考虑到目前公司资本相对有限、监管指标长期处于偏紧状态，公司将坚持稳健资本规划，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高资本效率，统筹平衡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长期利益，努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公司已通过提高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等方式优化回报机制，在保持分红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积极努力提升年度分红金额，在资本约束下切实维护股东合理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战略落地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五）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亦计划在股东会召开前举办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公司已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服务热线及邮箱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关系服务，以便投资者与公司及时、有效沟通。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中长期战略引领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经营模式，夯实稳健盈利基础；加强内部统筹协同，优化资本与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本回报水平；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成本管控，强化重点领域全面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价值创造能力，多措并举稳定并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综上，为兼顾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